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每次召开董事会均积极参加，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5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美国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11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组织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关注审计进程；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万红波